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維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維倫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三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其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經本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竟仍不知悔改，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自制力明顯不足；惟另考量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吸食器1組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0.712公克）經鑑定結果，確檢出甲

01 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4日高
02 市凱醫驗字第87731號、113年8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188
03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二份附卷可稽（偵卷第39、55
04 頁），自含有第二級毒品無誤；且因該等毒品吸食器及包裝
05 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均應視為毒品，依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
08 甲基安非他命之器具（參偵卷第6頁背面），併依刑法第38
09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11所示之物因據被告陳述均非其所有
11 （參偵卷第6頁背面），亦無證據足證與本案有何關聯，均
12 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
15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
16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陳玫燕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附錄所犯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表

02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毒品吸食器	1組（檢出含 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	沒收銷燬。
2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檢驗後淨 重0.712公克）	沒收銷燬。
3	玻璃球1個	1個	沒收。
4	毒品殘渣袋 （含吸管1支）	1包	沒收。
5	電子磅秤	1台	沒收。
6	毒品吸食器	1組	無證據足證與 本案有關。
7	注射針筒	1支	無證據足證與 本案有關。
8	香菸	1支	無證據足證與 本案有關。
9	含海洛因之菸 草	1包	無證據足證與 本案有關。
10	海洛因	1包	無證據足證與 本案有關。
1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無證據足證與 本案有關。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1250號

06 被 告 胡維倫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02 號

03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0
04 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胡維倫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
10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26日釋放，經本署檢
11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品，復於113年6月
12 20日0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將
13 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產生之煙霧，施
14 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
15 之搜索票，於113年6月21日11時53分許，至上址搜索，當場
16 扣得毒品吸食器2組、玻璃球1個、毒品殘渣袋1包(含吸管1
17 支)、電子磅秤1台、注射針筒1支、香菸1支、含海洛因之菸
18 草1包（檢驗後淨重0.478公克）、海洛因1包（檢驗後檢體
19 用罄）、甲基安非他命2包（檢驗後淨重0.221公克、0.712
20 公克）等物，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於113年6月21日13時42
21 分許，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2 應，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維倫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
26 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
27 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
28 體編號：0000000U0475）、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
29 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475）各1份、高雄市
30 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2份在卷可佐，是被告
31 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毒品吸食器2組、注射針筒1支、香
03 菸1支1、含海洛因之菸草1包、海洛因1包、甲基安非他命2
04 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5 銷燬，又扣案之玻璃球1個、毒品殘渣袋1包（含吸管1
06 支）、電子磅秤1台等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
07 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5 書 記 官 黃 琳 琳